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0—019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
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
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
规定编制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财务报表。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
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
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
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
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
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
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